**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征用土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

渝府发[2000]84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重庆](http://cq.110.com/)市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征用土地补偿安置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０００年九月十一日

[重庆](http://cq.110.com/)市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征用土地补偿安置规定

　　一、高等级公路、铁路是我市[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是社会的公益事业。为确保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用地，加快我市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结合我市建设用地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划拨国有土地用于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住房安置、青苗及附作物补偿等适用本规定。
　　三、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征用土地工作是政府行为，由所在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集体土地征用后，所剩耕地面积（确权发证数）人均粮地０．５亩以上或菜地０．４亩以上的，被征地集体[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组织农业人口不转为非农业人口，只向集体[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组织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标准按《[重庆](http://cq.110.com/)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http://cq.110.com/)市人民政府令第５３号）第 三十九 条规定的低限执行。菜地及粮食制种地和专用鱼池补偿标准同于一般耕地。如被占地人员要求转为非农业人口，只办“农转非”户口，不享受征地农转非人员按规定享受的人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五、集体土地被征用后，所剩耕地面积（确权发证数）人均粮地不足０．５亩或菜地不足０．４亩的，应将被征地人员转为非农业人口并相应享受征地农转非人员按规定享受的人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下称农转非）。其计算标准为：按照被征用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人均耕地数量等于确权发证的耕地面积除以农村集体[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组织总人口，下同）等于应农转非数量。
　　征用非耕地，只向被征地单位支付土地补偿费。其标准为按耕地土地补偿费的１／３支付。
　　青苗费、构筑物、房屋补偿费标准按照《[重庆](http://cq.110.com/)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http://cq.110.com/)市人民政府令第５５号，下同）第三十二条规定办理。
　　六、征占用国有森林地由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土地管理及林地管理的规定完善划拨报批手续，并向林业部门按下列标准缴纳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植被恢复费、林木及附着物、苗圃补偿费：
　　（一）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分地区类别按每平方米２元缴纳；
　　（二）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并补偿为每亩６０００元；
　　（三）林木及附着物补偿不分类别合并补偿为每亩３０００元，苗圃地补偿为每亩１００００元。
　　七、征占用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及其他国有土地依法划拨使用。
　　占用已建成的公路、铁路和拆除市政基础设施，按原标准、原功能、原规模恢复。
　　八、拆迁农村村民住房采取自建住房、统建优惠购房、货币安置住房等方式予以安置。
　　（一）外环高速公路（上桥至童家子、童家院子至界石、界石至上桥）及其圈内的农村住房[拆迁安置](http://www.110.com/ask/browse-c1.html)按照《[重庆](http://cq.110.com/)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规定实行统建优惠购房和货币安置住房。
　　（二）外环高速公路圈外的农村住房[拆迁安置](http://www.110.com/ask/browse-c1.html)实行自建住房方式进行安置，按《[重庆](http://cq.110.com/)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
　　（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内的农村住房[拆迁安置](http://www.110.com/ask/browse-c1.html)，可以实行统建优惠购房和货币安置住房。
　　九、搬家补助费和搬迁过渡费按照《[重庆](http://cq.110.com/)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办理。实行统建优惠购房的，安置过渡期不超过１２个月，超过１２个月未安置的，由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承担过渡费。货币安置住房和自建住房的，按照《[重庆](http://cq.110.com/)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办理。
　　十、拆迁农业社（村）集体土地上的其他房屋补偿按照《[重庆](http://cq.110.com/)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被拆除房屋的装饰物，由所有人自行拆除或处理，不予补偿。
　　十一、拆迁具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和其他合法权证的城市房屋，机关、学校、部队和企事业单位的建构筑物，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确需迁建安置用地的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纳入工程建设用地统筹安置。
　　十二、拆迁供电、供气、供水、通信及其他管线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与产权单位确定拆迁方案，补偿其拆迁的人工材料费，拆迁工程免交各种行政性和政策性收费。
　　十三、征占水利工程由建设方结合工程按照原功能予以恢复，对不能恢复的按照《[重庆](http://cq.110.com/)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征地农转非人员住房未拆迁的，按其宅基地面积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组织一次性支付征地农转非人员占用宅基地综合补偿费。标准为沙坪坝区、北碚区、九龙坡区、江北区、南岸区、渝北区、巴南区、大渡口区每亩２１００元，其他区县（自治县、市）每亩１１００元。
　　十五、征地管理费按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和的１％计算。区县（自治县、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及施工协调工作经费按征地拆迁核定投资总额的３％计算。
　　十六、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征地免缴新菜地建设基金、耕地占用税。社会发展统筹金、耕地补充及所需费用由被征地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被拆迁单位的还建工程和[拆迁安置](http://www.110.com/ask/browse-c1.html)房工程按照[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适用房规定办理。
　　高等级公路、铁路在征地拆迁及施工建设期间，各级公安、税务、工商、审计、规划、国土、监察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十七、本规定是我市高等级公路、铁路建设征地补偿安置的专项政策，非高等级公路征地补偿安置不适用本规定。
　　十八、本规定具体适用中的问题，由[重庆](http://cq.110.com/)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十九、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